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- 重大事项

(2026) 00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第 2 号)的相关规定,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对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5%的重大投资损失情况披露如下:

2025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对持有的“平安-万科重庆天地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.51 亿元, 本次减值损失金额约占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的5.97%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5 日